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90
9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1985年4月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送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就伊拉克政权最近轰炸伊斯法罕城历史古迹一事给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信全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代表给总干事的信

谨提到我1985年3月15日第3392号信件，其中我通知你伊拉克轰炸伊斯法罕历史古城一事。

现在，我谨通知你这些轰炸所造成的损害的其他更精确的细节，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用电传告诉我的：

1985年3月13日13时10分，伊拉克轰炸机袭击伊斯法罕历史古城某些地方，炸毁乔梅清真寺的侧及与该清真寺此一古址相连的其他地点，详情如下：

1. 东南方梅花状建筑内的十四泉完全被毁。
2. 连接梅花状建筑的几个拱都出现裂缝，有崩塌的危险。
3. 位于清真寺北方“阿里”集市的“切卡尔·贝格 (Chekar Beg)”古老客店以及该集市内的若干老店完全被毁。
4. 坐落清真寺坍下部分的八间老店变为平地。

这样，伊拉克再次违反了1954年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恐怕它会再去摧毁诸如伊斯法罕的“纳格舍——贾罕 (Naghshe-Jahan)”等文物和文化财产。

众所周知，乔梅清真寺是世界最有名的历史文物之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迫切要求你派遣调查团前往伊朗，核查伊朗文化遗产所遭受的种种破坏情况，并劝导伊拉克尊重上述《公约》。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雷扎·费兹
